|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23号  所报《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48’8.045”，东经115°20’23.76”。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北侧为门脸，西北侧加油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二手车回收单位。  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技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建2#危废库房，改造原废旧金属库房为3#危废库，将现有部分生活配套用房改造为废旧金属库房，在1#危废库方新增1个储油罐、1个检验区；主要扩建新增设备包括：检验桶1个、打包机1台、液压车2台、40m3储油罐1个、5m3废液罐1个。技改扩建完成后年回收废旧金属3000吨、危险废物26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和表2其他企业边界限制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037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6月17日 |